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0,914,204.72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8,111,188,978.92 元，资本公积余额 3,030,803,915.63 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8,304,597,414.21 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8 年末账面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数后 3,195,833,8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19,583,384.8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791,605,594.12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